

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切結書

被繼承人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過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，因保管不甚，致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虛偽或侵害第三人權益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土地標示：

鄉 鎮	段 別	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狀 字 號	備 註
萬 榮				鳳他字第 號	
以 下 空 白					

具切結書人：
住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